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东西院区漏雨修缮及围墙改造项目设计

工程地点: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水榕三街 16 号

项目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: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永忠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0月 24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永忠工程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东西院区漏雨修缮及围墙改造项目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设计概况信息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投资额 (万元)	费率 (%)	估算设计 费 (元)
	设计 类别	数量	设计效果 图图	建筑、结 构施工图			
东西院区漏雨修缮及围墙改造项目设计	工程设计	1项	√	√	17.00 万元	4%	6800.00
说明	1、以上设计费包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支付的全部费用，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设备、劳务、管理、交通、维护、保险、利润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，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。 2、设计范围：设计效果图、建筑结构施工图。						

**第三条**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开展设计前	
2	原建筑物建筑图	1	开展设计前	
3	原建筑物结构图	1	开展设计前	
4	其他设计的资料（如有）	1	开展设计前	

**第四条**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效果图	3	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	
2	建筑结构施工图	3	设计效果图定稿后 14 日内	
3	工程概算书	3	设计效果图定稿后 14 日内	

**第五条**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合同价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1	30%	2040.00	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
2	30%	2040.00	工程开工图纸会审答疑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%
3	20%	1360.00	竣工验收配合做好竣工图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%
4	20%	实际设计结算评审价的设计费用减去已支付款项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负责审核竣工图, 余款凭海珠区财政局或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 0 本工程结算造价作为最终依据, 减去累计已支付设计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, 结清设计费, 不留尾款。
说明	<p>1、1、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<u>6800.00</u> 元 (占总工程师费用 3.9%), 大写: <u>陆仟捌佰元整</u>。以上费用含税 (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)。</p> <p>2、原则上按约定时间支付, 因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, 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。</p>		

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 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 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 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

改，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（限于返工工作量较大）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承包人同意，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## 6.2 承包人责任：

6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及规定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。

6.2.6 由于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，但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。

6.2.7 合同期间需要配合答疑，或需改动设计图纸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。

#### **第七条** 违约责任：

7.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及 6.2.7 规定的设计资料、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以相应阶段支付额为限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发包人 叁 份，承包人 贰 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7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承包人名称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